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 年以来，曹远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执法规范、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取得了预期成效，为保障和促进曹远镇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我镇始终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机制，传达上级部门依法治市相关工作精神。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的实施方案，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推动执法创新，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一体化执法平台建设要求，配备专用行政外网执法电脑 3 台，移动终端 3 台，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已组织 19 名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法律法规培训，深入推进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

建设。坚持做到严格、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提高曹远镇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推进信息公开，强化执法监督。我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及时主动公开政务相关内容。2023年度我镇共主动公开信息20条。

（四）发展“枫桥经验”，做实调解工作。我镇及时、依法、就地在全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制度，及时上报排查信息，辖区内排查出的民间纠纷调解率达100%。2023年以来，共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10次，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10起，已调处成功810起，无因民间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处不当而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紧紧围绕我镇实际，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为抓手，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依托福利区文化公园等优质普法宣传场地，相继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计15场次；同时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反电信诈骗等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2023年以来，发放各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共计6000余份，开展法律培训讲座10场次，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100余次，赠送法律书籍600余册，受教

育人人数达 7000 余人。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继续推进民主决策的规范化。镇领导高度重视民主决策，结合实际，紧扣发展目标，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强化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审查等制度。在涉及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始终坚持由部门提出议案，主管领导先期审查，最后提交班子讨论决定的制度和程序，防止行政决策的随意性，提高了行政决策的水平。

（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市政务公开网站、镇公示栏为信息公开的平台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民生问题，通过会议、文件、媒体、公示栏、网络、干部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继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抓好执法依据梳理和执法职权的层层分解，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目标和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利用一体化执法平台，全面规范执法程序与自由裁量权，有效防止了权力的滥用，提升了公信力。三是建立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执法监督制度。2023 年录入一体化平台行政检查共 16 次。

（四）继续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一是切实加强执法队伍的

法治教育。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现了常规性学习，使全体执法干部在具体操作中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组织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积极组织单位未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行政执法证到期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申领国家行政执法证，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三是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工作。根据执法任务的轻重，充实重要岗位的执法人员力量，为法治政府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五)继续强化纠纷化解规范化。利用 1+N 平台充分发挥各部门的所站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纠纷进行联合调处。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村（社区）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构筑大调解平台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三、问题和不足

2023 年，本镇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问题和不足，如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组织全员法治培训学习次数较少，政府干部执法证持证率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对普法工作思想不够重视，法治学习主动性、自觉性不够，行政执法部门仍需加强普法形式创新，

提升普法质效等。

四、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加强培训工作。坚持完善学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切实加强法律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创新普法宣传。加大对法治宣传经费投入，建设法治“微景观”，改善法治宣传必备的通讯、交通工具，创新普法阵地和普法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

（三）优化法律服务。通过积极培育基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完善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各村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实现在线咨询。推动法律服务阵地前移，充分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畅通监督渠道。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群等多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关切。通过热线来电、意见征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